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訴訟 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佈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普匯中金商業管理（漢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是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間接全資子公司，其從中國一家銀行（「銀行」）獲得一筆本金約為人民幣 117,400,000 元的未償貸款（「貸款」），該貸款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貸款協議由銀行作為貸款人與被告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該貸款以 (i) 被告名下位於漢中市的兩項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建設項目作為擔保；以及 (ii) 貸款擔保人在西安的兩處個人不動產（統稱為「抵押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告收到漢中市漢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強制執行令，該強制執行令針對抵押物發出財產執行令（以下簡稱「該命令」）。

被告收到該命令後，主動向銀行提出了貸款債務重組方案供其考慮。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命令的執行，法院批准了該申請。

銀行對上述債務重組方案不滿意，要求加快還款速度。由於銀行與被告在短期內未能就債務重整方案達成一致，銀行再次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命令，該命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恢復有效。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被告提交了一份修訂後的債務重整方案。銀行原則上同意繼續談判，因此暫緩了法律程序。此外，銀行表示，一旦貸款重整計畫達成協議並形成書面文件，銀行將向法院申請解除命令並釋放抵押品。此後，雙方在過去幾個月中透過多次會議和電話會議進行了密切磋商。儘管對話仍在進行中，但某些條款仍在討論中；因此，最終解決方案的達成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在此期間，如果談判陷入僵局，銀行保留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特此強調，該命令禁止轉讓和進一步質押抵押品，但不限制被告將該等資產用於其日常營運。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抵押品的價值足以償付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共計 147,600,000 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中期報告所述，截至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告名下位於漢中市的上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及建設項目賬面價值約為 623,700,000 港元。

公司特此澄清，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和二零二六年一月事件發生後，被告一直積極與銀行進行敏感的討論和談判，以期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債務重組計劃和補救安排。過早披露該命令可能會對正在進行的談判和整體解決方案產生不利影響。公司進一步指出，包括該筆貸款在內的某些逾期貸款的存在，此前已在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被告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發生改變，且未受該命令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通報案件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志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